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三采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王俊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王俊凱律師（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號一樓）於本院一一０年度訴字第三一六九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人應墊付選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新臺幣貳萬伍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；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77條之25第1項各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一、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三以下。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。二、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不得逾15萬元；數訴合併

提起者，不得逾30萬元；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50萬元，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（下稱酬金核定標準）第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已對相對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3169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受理在案。因相對人業於民國107年5月4日經廢止登記，現無法定代理人，為免訴訟久延而受損害，爰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，相對人前因董事、監察人任期已於99年10月18日屆滿，經經濟部命應於106年3月30日前改選完成，逾期董事、監察人即當然解任，惟相對人屆期仍未完成改選。又相對人嗣於107年5月4日經經濟部廢止登記，而相對人之章程並未規定清算人人選，亦未經股東會決議選任清算人，復迄未向本院呈報清算人等情，有經濟部105年12月22日經授商字第10501293860號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章程、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可憑（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169號卷第39至51、57至79頁），堪認相對人現確無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，自無訴訟能力，則聲請人為免訴訟延遲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核屬有據。本院審酌王俊凱律師現為執業律師，並經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名列願任特別代理人之律師名冊，應具備處理民事訴訟之專業知識與能力，且其本人亦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存卷可憑，認選任王俊凱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當堪以保護相對人之訴訟上權益。是以，茲選任王俊凱律師於本案訴訟中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至其受任為特別代理人之費用，經審酌本案訴訟之繁雜程度、審理可能所需時程等，暨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51萬2,000元，有本院110年度補字第2019號裁定可考，參考酬金核定標準第4條第1項所定報酬支給標準，暫酌定律師酬金為2萬5,000元，並應由聲請人墊付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柏倫